

江苏开放大学 文件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苏社教指〔2020〕14号

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 指导中心关于江苏省社会教育学习体验基地 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开放大学，校内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和江苏省教育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加快发展社区教育的实施意见》精神，现将《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关于江苏省社会教育学习体验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20年6月24日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关于江苏省社会教育学习体验基地建设的 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和江苏省教育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加快发展社区教育的实施意见》精神，有效整合社会资源，拓展居民终身学习途径，创新社区教育形式，满足居民多样化学习需求，积极探索以学习体验基地为载体的社区教育形式，现制定《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关于江苏省社会教育学习体验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

一、建设目标

江苏省社会教育学习体验基地（以下简称“学习体验基地”）的建设重点在于整合、利用社会非教育部门主管的各类资源，促进社会优质公共教育和文化资源的融合，以提供更为丰富、多样的学习活动，拓宽居民终身学习路径，创新居民学习方式，开拓社区教育新领域。

学习体验基地应突出自主性、感受性、互动性、实践性等体验式学习的特征，引导居民主动学习探究和参与互动感受，通过各类学习体验活动，搭建居民自主学习新平台，让居民在体验过程中充分享受学习的快乐，增强体验学习的内涵活力，为构建“人人皆学、时时能学、处处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助力。

二、建设范围

各地要充分整合社会优质学习资源，融入政府部门相关工作，服务国家主体发展战略，发挥教育、文化、科技、旅游等部门的资源优势，激发社会活力，鼓励社会力量、社会组织参与学习体验基地建设。通过资源组合、拓展、开放、共享和优化，把社会资源转化为居民的教育和学习资源。

实现跨部门合作机制，开展如传统文化、创意手工、文体艺术、生活民俗、红色文化、科普教育、智慧生活、陶艺创作、科技体验、农业观光等学习体验项目。以下各类均可申报：

（一）各级各类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农家（社区）书屋和体育馆等社会公共文化设施；

（二）有影响力、社会反响较好的非学科类社会教育培训机构。

三、建设方向

创建学习体验基地是拓宽学习渠道的重要手段，开展体验活动是提升居民生活素养的重要方法。各地应积极挖掘整合辖区内的各类资源，有计划地创建好学习体验基地，开展好活动。

（一）学习体验基地应具备相对固定的活动场地与相对完善的设施设备，有专人负责学习体验基地的创建、协调、沟通和活动开展工作，形成项目专管模式。

（二）学习体验基地应根据居民的学习需求，确定工作目标和计划，精心设计常态化体验项目和专题性体验活动，有计划地开展学习体验，做到有计划、有方案、有公告、有记录、有总结。

(三)学习体验基地活动内容设计应基于自身基础发展特色,学习体验流程清晰。活动形式注重实地体验与数字体验相结合,可以是讲座、课程、参观、沙龙,也可以是表演、DIY、体验等。

(四)学习体验基地应保持活动正常开展频度。学习体验基地每周至少开展活动1次,能针对不同人群开展社会教育。

(五)学习体验基地属地教育局和开放大学对基地建设、项目运行、服务特色等方面负有指导和监督义务,适时召开工作交流会,通过诊断、评价、总结,进一步推进建设进程。

(六)鼓励学习体验基地将体验活动逐步整合成课程,形成特色和品牌。在原有基础上不断深化提高,加强服务指导,拓展体验式学习项目,开发体验式学习课程,开展体验式学习的课题研究,力争有新的突破和创新。

(七)注重加强对学习体验基地建设的宣传工作,依托各类媒体,扩大居民对学习体验基地的知晓度。搭建学习体验基地之间的学习交流平台,促进学习体验基地、社会教育机构之间的学习互动。孵化出更多的学习品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学习体验模式,不断探索网上学习体验基地建设,实现居民学习方式的新变革。

四、申报与评审

(一) 申报工作

1.学习体验基地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具体申报通知由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在“江苏社会教育”QQ群和“江苏学习在线”平台发布。

2.学习体验基地建设主体为县（市、区）有关机构。各市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教育局）、开放大学做好宣传、组织工作，各市开放大学汇总申报表后，会同市教育局进行遴选，并按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的受理时间和要求报送。

3.学习体验基地申报表需加盖属地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教育局）和开放大学公章，同时申报单位需提交完整的学习体验基地建设方案。

（二）评审工作

1.学习体验基地的评审要把创新与质量作为重要标准，注重申报单位的基础条件和辐射影响力；鼓励申报单位积极探索，树立敢为人先的意识。

2.学习体验基地的评审一般分材料初审、专家评审和现场调研评估三个程序进行。

3.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应客观、公正地遴选评审专家，严格执行回避与保密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

4.评审专家应具备如下条件：从事过社会教育工作，有较高的社会教育水平、敏锐的科学洞察力和较强的判断能力；熟悉社会教育项目的研究内容及国内外发展情况；学风严谨，办事公正，热心社会教育事业。专家参加评审工作时应自觉维护学习体验基地评审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5.评审专家应按照基地建设评审标准和要求，充分阐述个人观点，摒弃非科学因素的影响，做到客观公正，遵守保密和知识产权等有关规定。

6.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对通过专家评议的江苏省社会教育学习体验基地项目予以批准立项建设。

五、实施与管理

（一）学习体验基地的相关工作由建设单位指派专人负责，形成项目专管的模式。

（二）学习体验基地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对学习体验基地实施动态管理，创建过程中，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将采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督导建设情况。

（三）两年建设周期结束后，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将针对学习体验基地开展特色评选和表彰活动，激励和促进学习体验基地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

（四）本规定由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负责解释。